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科技”）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泰科技

被担保人森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唐圣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竹制品制造、销售；地板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490,646,313.72
负债总额	109,646,526.80
净资产	380,999,786.92
营业收入	356,648,768.44
营业成本	268,420,476.42
利润总额	33,388,434.62
净利润	30,440,027.41

森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森泰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科技”）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且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不超过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提供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我们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